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張程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7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但育緬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11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003594	1	750	